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資料檢核表 （**2022**年**9**月入學）**

附表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首頁，依項次順序掃描成單一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繳交表件 \* 請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 | 備註 | 請勾選 |
| 1 |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附件一） | 必繳 |  |
| 2 | 入學申請表。（各欄位必需詳填）（附件二） | 必繳 |  |
| 3 | 僑生應繳：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身份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3.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 僑生必繳 |  |
| 4 | 港澳學生應繳：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護照、身份證）。 2.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另須上傳外國護照影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4. 港澳居民來往内地通行證（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   （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1.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2.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 港澳生必繳 |  |
| 5 | 志願序表（附件五）。 | 必繳 |  |
| 6 | 應届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明書影本。（應届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 須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 \*** | 必繳 |  |
| 7 | 1. 應届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 須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 \*** | 必繳 |  |
| 8 | 簡要自傳（40%） | 必繳 |  |
| 9 | 讀書計畫（40%） | 必繳 |  |
| 10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得繳交音樂相關表演或心得。（20%） | 必繳 |  |
| \*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身份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 | |

\*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港澳、僑生之身份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編號 | | | | （由本校填寫） | | | 身份別 | | □僑生□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 | | | | 請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 |
| 申  請  人  資  料 | 姓名 | 中文 |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 | |
| 英文 | |  | | |
| 出生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國籍 | 中華民國 | |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字號 | | | 出  生  地 | |  | | | | | |
| 僑居地 | | 國 別  護照號碼  身份證字號 | |  | 籍貫 | | | | | 省　　 　縣(市) | | | | |
|  |
| 移居僑居地年份 | | | | | 西元 年 | | | | |
|  |
| 移居僑居前居住地 | | | | | 省　　 　縣(市) | | | | |
| 僑居地地 址 | | |  | | | | | | | | 僑居地  電 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歷取得地 | | |  | | 最高學歷文憑 | | | | |  | | | | |
| 校名 | |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 | | | | | | 相當於國内高中三年級（FORM 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 (肆) 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學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畢業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家長資料 | 父親姓名 | | 中  文 |  | | | 出生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籍貫 | 省 縣 (市) |
| 英  文 |  | | |
| 母親姓名 | | 中  文 |  | | | 出生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籍貫 | 省 縣 (市) |
| 英  文 |  | | |
| 在臺聯絡人 | 姓名 | |  | | | | | | | | | | 關係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1. 入學申請表内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錄取通知單。 2. 請申請人詳閲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内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與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内政部移民署、内政部移民署所在地、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真理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真理大學新生報到、入學資料建置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姓名)　　　　　　　　　為(國別)　　　　　　　　　　居民，欲申請　貴校111學年度（西元2022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資格認定及學歷資格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法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本人同意至2022年8月31日前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條；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港澳生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3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及其他相關資格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親簽全名)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本人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2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否。

|  |  |
| --- | --- |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
|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 4□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  |  |
| --- | --- |
| **志願序** | **學系（組）** |
| **1** |  |
| 2 |  |
| 3 |  |

＊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請留意以下説明：

1. 須填寫報名組別，**演奏教學組**或**行政管理組**。
2. 演奏教學組 （器樂 / 聲樂 / 理論作曲）

器樂類限招收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各樂器皆為西洋樂器）。

弦樂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